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243號

原　　告　博康救護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駿宏（原名陳皇文）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郭祐舜律師（已解除委任）

被　　告　李進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李佩綺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參仟伍佰玖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被告負擔百分之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參仟伍佰玖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原為：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0萬7,4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變更聲明如後，核屬基於同一基礎事實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符合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略以：原告之法定代理人陳駿宏（原名陳皇文，下稱陳駿宏）於民國112年1月17日15時許，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救護車（下稱系爭車輛）欲載送證人即病患洪啟文前往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下稱基隆長庚醫院）進行治療，於開啟警鳴器、警示燈行經基隆市○○區○○○路000○0號附近時，因同向前方由被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行駛在內側車道，於遇有救護車開啟警鳴器、警示燈時，竟未配合靠左側避讓反向右偏轉，致系爭車輛與被告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原告因而支出修車費用40萬5,678元（此部分業經訴外人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悉數賠付，並經訴外人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院114年度基簡字第513號事件向被告代位求償，原告不於本件請求）及拖車費用5,000元（見本院卷一第100頁），另原告因系爭車輛送修期間（自112年1月17日至112年3月15日止，共58日）無法營業，致受有營業損失50萬5,282元（依原告112年401報表計算每月平均營收額除以原告共3台車，每台車每月營收為26萬1,353元，但因提出全部成本單據困難，同意以同業利潤標準表「未分類其他陸上運輸輔助業」計算淨利潤），是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1萬0,282元，及自114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略以：

㈠、不爭執被告與陳駿宏於上開時間發生本件事故，但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無須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本件事故現場未留有系爭車輛之煞車痕跡，足認陳駿宏於碰撞被告車輛前未採取適當煞車或減速措施，則系爭車輛於距離路口未滿20公尺處，以超過時速60公里之速度，連續超越

同向3輛車輛，且於路口壅塞、車流複雜之情況下，未減速或採取煞車措施，具未注意車前狀況、保持安全距離等過失；又為閃避外側車道由訴外人許金生違規停放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為訴外人震宇家具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震宇公司】所有，下稱系爭小貨車），驟然跨越內、外側車道，因而碰撞被告車輛右後側。因此被告始終在內側車道（被告車輛當時之車頭雖可能略向右偏轉，但偏轉角度甚小，全車仍位於內側車道內），並無過失。

2.被告不爭執系爭車輛有開啟警示燈，惟否認系爭救護車當時有開啟警鳴器，行車紀錄器檔案未錄得警鳴器聲響，且本院114年度基簡字第447號損害賠償事件（即被告對陳駿宏、震宇公司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之另案）之證人即警員郝為中、王政賀證稱到場時均未聽見警鳴器聲響，被告車輛周邊其他車輛當時亦無明顯避讓或騷動情形，故被告無從知悉系爭救護車正自後方接近。至證人即車上病患洪啟文雖於另案（即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647號過失傷害案件，下稱另案偵查案件）偵查中證述系爭車輛有開啟警鳴器，然其自稱當日係因化療由基隆長庚醫院情人湖院區轉本院而搭乘救護車，則化療並非緊急救護，有無鳴笛及最速優先通行之合法性？又證人洪啟文若病況危急、昏迷意識混亂，是否能清楚辨識有無鳴笛，仍待調查；縱若系爭車輛當時確係執行緊急勤務而享有優先通行地位，陳駿宏仍不得免除注意車前狀況、保持安全距離及採取適當減速措施之義務，而非自恃響燈鳴笛，即能無視車前路況如入無人之地。因此，被告聲請向基隆長庚醫院調查證人洪啟文相關化療病歷、當日就診病情、救護過程與救護紀錄表，以確認當日病情危急程度與救護紀錄是否符合緊急救護規格，並請法院囑託基隆長庚醫院鑑定：⑴證人洪啟文是否符合緊急醫療救護法施行細則第2條所稱之緊急傷病患？⑵緊急救護案件中，昏迷指數8之病患屬重度昏迷或腦傷，大腦功能受損且思緒模糊之不穩定狀態，意識混亂之記憶所述證詞，其證據力和證明力是否足以

還原案發過程及真相？

3.本件事故發生前，被告車輛行駛於內側車道，前方有車準備迴轉，後方有銀色休旅車接近；被告車輛左側為中央分隔島，右側外側車道則有系爭小貨車違規停放並占用路寬約一半。被告客觀上並無足供安全避讓系爭車輛之空間，且被告至多僅於碰撞前3至5秒可能察覺系爭車輛接近，在反應時間、可供避讓空間不足之情形下，不能期待被告立即採取避讓措施。中華民國汽車工程協會115年4月7日函附之鑑定意見書（下稱系爭鑑定意見書）雖認被告車輛仍有避讓空間；然避讓之前提有三：空間、時間、可預期之避讓途徑，而目測被告左方安全可避讓空間不足1米，而系爭車輛寬約2米，縱使被告不顧前方危險左切亦無法防範本件事故，而被告發現系爭車輛竄出之時，已無法在短時間與安全距離不足之路況下，緊急判斷及應變應如何避讓。故被告聲請法院再囑託中華民國汽車工程協會另行補充鑑定：⑴履行車前狀況之義務不因救護車到來而豁免，被告3項避讓條件是否皆須同時具備方足以避免發生碰撞？⑵縱有些許避讓空間，以當時不到3至5秒時間，系爭車輛與被告車輛兩車之車身角度、車速和車距，被告得否同時與迴轉車保持安全距離之前提下，對於後車（指系爭車輛）不減速之撞擊，用路人（指被告）作為前車之正常生理及物理反應極限，是否有足夠條件避讓？

4.綜上，陳駿宏及系爭小貨車之違規停車行為均為本件事故發生之共同原因，不應由被告負擔肇責。

㈡、對於原告所請求之各項損害賠償金額：對於拖車費用5,000元之金額不爭執，但爭執維修期間及原告主張之營收額，原告不一定每一天都能賺那麼多。

㈢、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被告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聞有救護車之警號時，在同向二車道以上路段，與執行緊急任務車輛同車道之前車，應即向相鄰車道或路側避讓，相鄰車道之車輛應減速配合避讓，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1條第3項第3款、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

2.經查，陳駿宏所駕駛之系爭車輛與被告所駕駛之被告車輛於上開時、地發生碰撞等事實，有基隆市警察局114年1月9日基警交字第1140018412號函附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等件在卷可稽，亦為兩造所不爭執，此部分首堪認定。

3.陳駿宏駕駛系爭車輛時有開啟警鳴器及警示燈：

⑴經查，兩造均不爭執陳駿宏駕駛系爭車輛時有警示燈（被告僅爭執未開啟警鳴器），陳駿宏復於另案偵查案件警詢時表示當時有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等語（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647號卷第9-11頁），亦於本院114年度基簡字第447號事件審理時陳稱係在警員到場後，經警員要求始將警鳴器關閉等語（見本院114年度基簡字第447號卷114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筆錄），核與證人洪啟文於另案偵查案件偵查中具結證稱當時救護車有開啟警示燈及警笛等語相符（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647號卷第107頁）。至證人即警員郝為中固於本院114年度基簡字第447號損害賠償事件到庭證稱其係經派出所員警先到場後再通知後始到達現場，當時並未聽到救護車警鳴聲等語（見本院114年度基簡字第447號卷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筆錄），是證人郝為中既非第1位抵達事故現場之員警，則陳駿宏所稱其因發生事故已暫停執行緊急救護勤務，而其於員警到場前後關閉警鳴器等情，衡情尚無悖於常理之處。又證人即警員王政賀證稱

其不確定當時是否有聽到警鳴器聲響等語（見本院114年度基簡字第447號卷114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筆錄），則其既因到庭作證時間（114年12月9日）距離本件事故之發生時點（112年1月17日）久遠而無法確定現場有無警鳴聲，自難以其證述逕行推翻證人洪啟文前揭經具結後所為之明確證述，故應認陳駿宏駕駛系爭車輛時確實有開啟警鳴器及警示燈，則被告於駕駛中聽見系爭車輛警鳴聲之際，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1條第3項第3款規定，即向相鄰車道或路側避讓。

⑵被告雖執前詞，辯稱證人洪啟文當時係化療而無緊急狀況等語，並聲請調查鑑定證人洪啟文當時之意識記憶是否清楚等語；然證人洪啟文業於另案偵查案件偵查中具結後明確證稱系爭車輛當時確有開啟警示燈及警笛，且陳駿宏既已於駕車時將警示燈開啟，證人洪啟文證稱其已一併開啟警鳴器等情實無違常之處；被告復未提出具體事證證明證人洪啟文於事故發生當時有何意識不清、記憶錯亂或無法辨識警笛聲響之情形，自難僅憑片面推測之詞，逕予調閱涉及證人洪啟文敏感性隱私之就診病歷、救護紀錄等醫療資料，亦難要求陳駿宏身為救護車之駕駛，須確保其所載送就醫之病患應符合經事後專業鑑定之緊急傷病患，方能開啟警鳴器及警示燈執行勤務，要難認有向基隆長庚醫院函詢資料或囑託醫療鑑定之調查必要。故被告此部分所辯，無從憑採。

4.被告與陳駿宏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均有過失，析述如下：

⑴本院114年度基簡字第447號損害賠償事件於115年1月2日委請中華民國汽車工程協會針對本件事故肇責進行鑑定，與本件訴訟相關之鑑定事項經整理後略以：①陳駿宏駕駛（執行）救護任務之救護車，其優先路權之界限為何？相較一般駕駛人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中對車前狀況應負之注意義務有無不同？②設若陳駿宏駕駛救護車時已開啟警示燈及鳴警號執行任務，依據事故發生前李進發車（即本件之被告車輛）前後左右之道路整體狀況及路旁停放車輛情形，李進發

車是否有避讓陳駿宏所駕駛救護車之可能性？（見本院卷一第601頁）。

⑵鑑定人勘驗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勘驗結果為：「①畫面時間15:08:27許，陳駿宏車（即系爭車輛）沿基金一路外側車道往麥金路方向行駛，此時陳駿宏車車速顯示59公里/小時；②畫面時間15:08:30許，前方可見李進發車（即被告車輛）沿基金一路內側車道往麥金路方向行駛（系爭鑑定報告誤載為「外車側道」，爰予更正），系爭小貨車停於基金一路路邊（左側車身占用外側車道），此時陳駿宏車車速顯示63公里/小時；③畫面時間15:08:31許，可見基金一路內外車道路面均劃有「慢」字；④畫面時間15:08:33許，陳駿宏車往左跨車道線繞過系爭小貨車；⑤畫面時間15:08:34許，李進發車未顯示右方向燈往右偏向擬繞越前方迴轉車輛時，李進發車車尾仍在內側車道之延伸處時，兩車即發生碰撞，此時陳駿宏車車速顯示52公里/小時」（見本院卷一第600-601頁）。

⑶系爭鑑定意見書中與本件訴訟相關之鑑定結果經整理後略以：①陳駿宏有無開啟警鳴器及警示燈執行任務，對車前狀況之注意義務並無不同；②現場圖（即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標示基金一路內側車道寬約3.3公尺，又依陳駿宏車（即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顯示，肇事前李進發車（即被告車輛）行駛動線（即車尾部分）約在內側車道中間位置，左側車身距中央分向島尚有避讓空間，爰鑑定委員研議李進發車有向左避讓陳駿宏車之可能性（見本院卷一第601-602頁）。

⑷從而，陳駿宏駕駛系爭車輛時已開啟警鳴器及警示燈，被告於碰撞前具有先向相鄰車道或路側避讓系爭車輛之義務乙節，既經認定如前，故被告於本件事故發生前即應於行進中配合靠左側避讓，以利系爭車輛通過，惟被告並未靠左側避讓騰出車道空間，以致系爭車輛左前方撞擊被告車輛右後方，自難認被告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又陳

駿宏駕駛系爭車輛雖有開啟警鳴器、警示燈，然其僅有道路優先權（亦即其前方通行之車輛應避讓），該通行優先權仍未免除其注意車前狀況之義務，則陳駿宏未注意其車前之被告車輛顯未避讓之路況，猶未採取必要安全措施繼續高速行駛，始致肇事，堪認被告與陳駿宏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均有過失，是被告對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被告抗辯其全無過失，洵非可採。

⑸被告雖聲請另囑託中華民國汽車工程協會就被告當時能否避讓乙節補充鑑定，惟承前所述，系爭鑑定意見書業已參酌行車紀錄器影像、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寬度、兩車行駛動態及碰撞位置等資料，而由專業鑑定委員明確認定被告車輛尚有向左避讓系爭車輛之可能性；被告復未具體指明系爭鑑定意見書所憑資料或鑑定方法有何違反常理或不當之處，則其此部分所辯，自難僅以其主觀認為被告車輛當時無法避讓，即重行爭執鑑定人已為判斷之事項，故本件應無再行補充鑑定以更易已確認之鑑定結論之必要，被告此部分所辯，委難足採。

5.被告另抗辯訴外人許金生或震宇公司同為本件事故之肇事原因等語；惟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1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縱認系爭小貨車之違停行為亦為本件事故之肇事原因，此屬許金生是否應依民法第185條與被告連帶負賠償責任之範疇，原告仍得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就連帶債務人中一人即被告為損害賠償之全部請求，被告自不得以尚有其他可能共同負責之人，拒絕對原告負賠償責任。至被告與訴外人許金生或震宇公司間之紛爭應另循訴訟或其他法律途徑處理，尚非本件所得審究，附此敘明。

㈡、原告請求拖吊費用5,000元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所支出拖吊車費用5,000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灰聯汽車拖吊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00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該拖吊車費用確

為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增加之必要支出，故原告此部分請求應予准許。

㈢、原告請求不能營業損失50萬5,282元部分：

1.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法第216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關於原告於維修期間無法使用系爭車輛所失之營業利益數額，本應以營業所得扣除營業費用及相關銷管費用後之淨利加以計算；惟考量原告係突遇本件事故而無法使用系爭車輛，衡情客觀上存在蒐證及估算相關成本之困難性，且原告業已就修繕期間及營業收入提出相當事證，本院自得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規範意旨，適度減輕原告就營業損失之舉證責任，而採財政部公布之同業利潤標準之營業淨利率，作為計算本件原告不能營業損害之基準。

2.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送修期間（自112年1月17日至112年3月15日止，共58日）無法營業致受有營業損失等情，業據其提出金元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二廠服務委託確認書為證（上載「訂單日期112年1月17日，預約交車日期112年3月15日」，見本院卷一第269頁），則考量系爭車輛之受損狀態、需維修項目等節，堪認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送修58日，致該期間內無法使用系爭車輛營利等情，應屬合理。而查，原告公司於本件事故前1年（即111年1至12月）營業收入合計899萬8,151元，則原告以名下3輛救護車營業，系爭車輛之每月平均營業額應為24萬9,949元（計算式：899萬8,151元÷12月÷3輛車＝24萬9,94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等節，有原告所提出之111年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可參；佐以原告係以救護車經營業、其他運輸輔助業等為營業項目（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

料），並同意以同業利潤標準表「未分類其他陸上運輸輔助業」計算淨利潤，依112年度財政部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暨同業利潤標準，行業標準代號「5249--99」未分類其他陸上運輸輔助業之淨利率均為14%，足認系爭車輛每月營業淨收入經推估為3萬4,993元（計算式：24萬9,949元×14%＝3萬4,993元），則系爭車輛送修58日所生之營業損失應為6萬7,653元（計算式：3萬4,993元÷30日×58日＝6萬7,653元），故原告請求因本件事故不能營業損失6萬7,653元，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即無理由。至被告空言爭執前述修繕期間及營業收入之合理性，然未提出事證以實其說，亦無具體事證足證前述金元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二廠服務委託確認書所載之進出場時間、系爭車輛具體修繕項目及原告111年各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等客觀事證有何不實或不可採之處，則其此部分所辯，自難採認。

㈣、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查，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駕駛系爭車輛之陳駿宏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過失，業經認定如前，足認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本院審酌被告及陳駿宏具體過失情形及違規情節輕重等一切情狀，認由原告負擔40%之過失責任尚屬合理，揆諸前開說明，爰按此過失比例減輕前述賠償金額40%，故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應為4萬3,592元（計算式：【拖吊費用5,000元＋不能營業損失6萬7,653元】×60%＝4萬3,592元）。

四、綜上，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萬3,592元，及自114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至被告雖聲請向基隆長庚醫院調查證人洪啟文相關化療病歷、當日就診病情、救護過程與救護紀錄表，並聲請法院囑託基隆長庚醫院鑑定，以確認證人洪啟文

當日病情危急程度與是否因意識混亂影響記憶力，再聲請囑託中華民國汽車工程協會另行就被告當時能否避讓補充鑑定；惟承前所述，被告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且被告上揭調查證據之聲請，均無從准許等節，業經本院依據客觀事證論述如前。又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或所用證據暨調查證據之聲請，經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另被告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於115年10月27日另具狀聲請再開辯論，惟本院審酌全案卷證後，認核無再開辯論之必要，併予敘明。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惟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聲請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姜晴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洪承豐